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

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2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3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4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4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的核查意见.....	4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6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8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0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13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13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047，以下简称“联洋新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联洋新材202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审核，现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员工，共计38人。经核查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本意见之“一、（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023年11月10日，联洋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提名公司38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年11月10日，联洋新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

2023年11月10日，联洋新材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公告》公告。

2023年11月11日至20日，联洋新材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年11月21日，联洋新材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38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2023年11月21日，联洋新材披露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无关联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及核心员工认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员工，合计38人。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3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20日，联洋新材通过公司公示栏，就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名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内，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核心员工名单和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激励计划等待期为 20 个月、32 个月。

预留权益的等待期为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权益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分二期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

（三）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在董事会确认行权条件成就后披露的行权公告中确定，必须为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行权。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相关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批准、授予、注销等程序，上述程序及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二）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元/股，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定价方式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员工期权价值分析报告确认的公允价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

（三）定价方法合理性的说明

1、公司目前处于创新层，在二级市场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2023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成交80.84万股，占股本的0.54%，成交额471.71万元，成交均价5.83元，由于交易量小，交易频次低，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根据东方财富choice金融数据统计，公司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60个、120个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交易总价、交易量、交易均价、换手率详细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项 目	交易总价	交易量	交易均价	换手率
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	0.00	0.00	0.00	0.000%
董事会召开日前 60 个交易日	30,570.19	4,873.00	6.27	0.003%
董事会召开日前 120 个交易日	2,158,967.95	382,879.00	5.64	0.258%

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换手率极低，主要是公司总股本较大，平时二级市场成交量较小，且大部分交易日交易量为 0，综上所述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极不活跃。

2、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 39,623.03 万元，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 148,649,256 股计算每股净资产为 2.66 元/股；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 39,566.04 万元，总股本 148,649,256 股，每股净资产 2.66 元，本次行权价格 5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

3、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由于公司 2022 年业绩处于亏损状态，行业市盈率不具有参考价值。

4、公司近期未有股票发行，最近的一次股票发行是 2016 年 4 月份，由于时间相距较远，价格不具备参考性。2019 年 9 月，公司授予了陈国锋等 22 名员工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85 元/股，于 2022 年 1 月行权完毕，本次行权价格 5 元/股，高于前期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

5、经公司聘请的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公允价值 4.56 元，本次行权价格 5 元/股高于评估的每股公允价值。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激励计划虽然会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但整体费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公司也在授予权益的行权条件中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员工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指南》等

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绩效考核的达成，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考核情况设置如下：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5	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除上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	----------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5	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三）绩效考核体系及指标设置

本次激励计划对所授股票期权实行分期行权，并分年度进行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以上考核同时达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行权期,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或者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2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7 亿元, 或者 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或者 2024-2025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

公司预留权益拟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授予完成，预留权益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考核指标均与首次授予时一致。如公司预留权益未能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授予完成，将取消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权益部分。

注 1、上述净利润指标是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注 3、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行权计划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p>行权期内，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设置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不同的考核等次设置不同的行权系数,对应关系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绩效考核等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层面行权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优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良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合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不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预留权益的行权期绩效考核指标为 2024、2025 年度，考核方法与计算办法和首次授予时一致。</p>	个人绩效考核等次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85%	合格	70%	不合格	0%
个人绩效考核等次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85%										
合格	70%										
不合格	0%										

（四）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主要考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营业收入指标反映了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是公司获取利润的重要保障。

结合公司产品的应用市场情况、公司的产能建设进度、新产品的研发进程，通过股票期权激励，提高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公司确定的 2024、2025 年收入或净利润行权业绩条件是合理的，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是可以达成的。

公司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进行全面、准确的综合评价。本次行权条件根据实际评定等次设置了不同的行权比例，体现了公平的原则。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除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3）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

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会计处理

授予日股票期权不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在授予日采用二叉树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可行权日

公司在可行权日将期权数量调整为实际可行权数。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

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在股票期权有效期截止日将其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不冲减成本费用。

（二）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期权价值进行评估，采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参数	取值	说明
公允价值S	4.56元	根据公司财务预测用DCF模型测算出授权日公允价值
行权价格X	5.00元	本次股票行权价格主要参考由专业评估公司给出的公允价值，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审慎决定，基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评估公司得出的公允价值、每股净资产。
有效期 T	32个月，44个月	期权授权日至每期可行权日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的期限。
历史波动率 σ	50%，52%	根据S&P Capital Iq公布的股票价格计算得出可比公司最近32个月、44个月的股票平均波动率。
无风险利率 r	2.33%、2.42%	根据英为财经网公布的国债利率插值法得出。
股息率 d	0%	根据公司近期的分红计划得出。
等待期届满后的离职率	12%	根据公司对近三年离职率统计得出的最佳估计。
行权倍数 m	2.2	根据行业统计，员工采用2.2倍。

经专业机构评估分析，本次期权评估价值如下：

批次	期权数量（万份）	每单位价值（元）	期权价值（元）
第一个行权期	200	1.4317	2,863,383
第二个行权期	200	1.7428	3,485,592
合计	400	-	6,348,974

注：评估机构采用二叉树模型评估过程中使用的参数选取方法及取值系根据截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及市场的相关情况确定，如果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权时公司或市场的相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调整相关参数选取方法及取值，公司将在股票期权授予公告中披露最终确定的参数选取方法及取值。

（三）实施本计划应计提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意见，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内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假设公司于2023年12月初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期需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表所示：

授予期权份数（万份）	应分摊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00.00	634.90	25.21	302.51	230.93	76.25

预留的期权将在授予日重新确定股份支付费用。

注：上述摊销费用金额系根据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及市场的相关情况进

行的预测算,如果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权时公司或市场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可能调整摊销费用测算的相关参数选取方法及取值,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带来的费用增加。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同时,主办券商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在一定假设的基础上做出的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分摊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协议书方可生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公司因《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本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本人自筹，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3、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7、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8、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9、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